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科園二路 19 號一樓視聽室

出席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0,59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數：20,968,059 股(依法規定扣除無表決權之股數為：4,770 股)；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51.65%，已逾法定股數；另出席董事為劉正忠董事長、張曉芬董事及蔡佳君獨立董事(視訊)。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視訊)

主席：劉正忠

記錄：張秀英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股東熱誠參與本公司 110 年股東會，已達開會時間，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美國及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第11頁)。

(二)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及趙敏如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及附件五(第16頁~第29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963,2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20,947,380 權	99.92
反對權數	1,025 權	0.00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4,884 權	0.07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257,283,858元，扣除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121,052,234元、及10%之法定盈餘公積後，決算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22,374,082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4,474,816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60297650元)。

(二)盈餘分派表如下：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1,052,234)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60,422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7,283,858	歸屬母公司淨利。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3,597,120	
可供分配盈餘	122,374,08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4,474,8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899,266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三)上述之股東配息率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擬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及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963,28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20,949,380權	99.93
反對權數 1,025權	0.00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2,884權	0.06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0頁~第32頁)及附錄一(第42頁~第47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963,28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20,939,308權	99.88
反對權數	1,025權	0.00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22,956權	0.10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19,195,184元(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119,195,184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2.93656526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三)本公司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四)本案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五)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963,28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20,947,308權	99.92
反對權數	1,025權	0.00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4,956權	0.07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05,900,000元，擬自資本公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11,972,5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97,250股，每股新台幣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17,872,500元。

(二)本次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240條辦理，由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其持有股份股數，每千股無償配發29.496181股。

(三)本次配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壹整股，拼湊不足壹整股之畸零股，因本公司依法採無實體發行，故畸零股款充抵劃撥費用，其所剩餘股份由董事長洽請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以上發行之新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配發新股基準日，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內容若經主管機關修正，以其修正核准者為準，相關法令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六)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時，致使配股率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配發新股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本次增資計劃擬請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七)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963,28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20,941,380權	99.89
反對權數	7,025權	0.03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14,884權	0.07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3頁~第40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963,289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20,930,288權	99.84
反對權數	4,025權	0.01
無效與未投票權數	28,976權	0.13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11時20分

主席：劉正忠



記錄：張秀英

